

# 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預 告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法 務 部 回 應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監獄：指監獄及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七項設置之分監或女監。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附設之分所、女所。</p> <p>二、監獄人員：指監獄之戒護人員。</p> <p>三、監獄長官：指監獄典獄長及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p> <p>四、最近親屬：指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p> <p>五、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受刑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p> <p>依該辦法規定(第2條、第3條)，使用戒具以戒護人員為主，反面解釋，非戒護人員不得對收容人使用戒具。準此，領有間接戒護人員(例如調查員、教誨師等)，如遇有監內急迫情況(例如監內騷動、工場群架、大寮事件等)，亦不得使用具。否則將有違法之疑。請矯正署辦理教育宣導，避免非戒護人員使用戒具，以免觸法。</p> <p>建請定義戒護人員，是否包含領有間接戒護加給之人員(人事室、統計室等外科室人員)。</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有關本辦法監獄人員之定義，係指監獄視實際狀況，指派所屬人員從事戒護工作之人，並非單以領取增支專業加給之類別或職稱而為區分。至監獄遇有騷動、暴動、重大特殊情形時，監獄本定有應變機制，相關人員依分派工作執行職務，當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依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範疇，亦屬本辦法所稱之監獄人員。</p>
<p>第三條 受刑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得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p>	<p>一、第一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一般程序，受刑人經監獄人員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p> <p>依該辦法規定(第2條、第3條)，使用戒具以戒護人員為主，反面解釋，非戒護人員不得對收容人</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p> <p>不參採，理由如下：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室。</p> <p>情況緊急時，監獄人員得先行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即補行前項程序。</p> <p>監獄長官核准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處理。</p>	<p>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二、因實務上受刑人須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情形多為受刑人具有具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等緊急狀況，確有先行實施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於情況緊急時，戒護人員得對受刑人先行實施上述措施，並後續再行報告監獄長官核准施用。</p> <p>三、第三項規定被施用戒具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必要時提供醫療等適當之協助。經醫事人員評估認受刑人之身心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施用戒具之措施者，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就醫事人員之評估結果為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受刑人之身心健康。而變更措施應以有利於受刑人之變更為限。</p>	<p>使用戒具。準此，領有間接戒護人員(例如調查員、教誨師等)，如遇有監內急迫情況(例如監內騷動、工場群架、大寮事件等)，亦不得使用具。否則將有違法之疑。請矯正署辦理教育宣導，避免非戒護人員使用戒具，以免觸法。</p> <p>建請定義戒護人員，是否包含領有間接戒護加給之人員(人事室、統計室等外科室人員)。</p>	
<p>第四條 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決定及所採之施用方式，應依</p>	<p>因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係矯正管理最後不得已之手段，避免監獄人</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4條</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不參採，理由如下： 監獄人員於服勤期間，於情況緊</p>

<p>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為對受刑人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員濫用相關管理措施，爰規定監獄人員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措施應符目的性及比例原則。</p>	<p>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4條為複製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關比例原則之文字敘述。惟矯正機關收容對象特殊，第一線人員安全風險危機不斷，在兼顧人權同時，希首重如何保障執法人員人身安全，故希望本草案條文於兼顧收容人權時，能慎酌聚焦於訂定保障執勤面實務所需之技術性規定，避免第一線同仁遭遇危機當下而無能力去客觀評估權益、損害或利益程度之爭議。</p>	<p>急且受到安全風險之危機，確有法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之情形，本得依法使用戒具等相關措施。惟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係矯正管理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考量於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之平衡下，仍有提醒監獄人員避免濫用相關管理措施且應特別注意目的性及比例原則之必要。另對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於本辦法中均定有後續之觀察、紀錄及評估等作業機制，以協助監獄人員於上開措施之使用程序得更加完備。</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規格如附表。</p>	<p>規定戒具之種類及規格如附表。</p>	<p><b>【公共網路平台—修繕】</b> 建議參考歐洲理事會在2006年發佈的「European Prison Rules」（歐洲監獄原則）第68條第1項「The use of chains and irons shall be prohibited」之規定，將「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列的「聯鎖」排除作為戒具項目。</p>	<p><b>【公共網路平台—修繕】</b> <b>不參採，理由如下：</b> 戒具之種類項目業於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非修正本辦法得予以排除。</p>
<p>第六條 施用戒具之核准、調整及解除過程，應記錄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醫事人員為評估後，評估狀況亦應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記明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施用戒具應製作之書面資料及醫事人員之評估紀錄。 二、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使受刑人於紀錄</p>	<p><b>【公共網路平台—修繕】</b> 鑒於許多傷害源於戒具使用方式之不當，譬如2014年8月彰化少輔院院方曾使用手銬將少年吊掛在曬衣場過夜（曬豬肉），建議</p>	<p><b>【公共網路平台—修繕】</b> <b>不參採，理由如下：</b> 有關避免不當施用戒具部分，業於本辦法第八條明定施用戒具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及應避</p>

<p>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使受刑人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上簽名，並交付記錄表繕本，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收者，監獄應於紀錄表上記明事由。</p>	<p>表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受刑人權益。如受刑人拒絕簽收或其狀態無法簽收等情形，監獄應於紀錄表備註欄記明拒絕或無法簽收之事由。</p>	<p>第六條規定的「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除了填具施用理由、施用理由說明、施用種類與數量外，添增「使用方式」項目。</p>	<p>免過緊或姿勢不當造成疼痛等注意事項，應可避免監獄人員不當施用戒具之情形發生。</p>
<p>第八條 施用戒具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li> <li>二、應隨時觀察受刑人行狀，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應即解除。</li> <li>三、施用戒具應由監獄人員為之。</li> <li>四、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li> <li>五、應避免過緊或姿勢不當造成疼痛。</li> <li>六、應提供適當材質護套，以避免因施用戒具後摩擦頻繁而造成其他傷害。</li> <li>七、如施用戒具已成傷，應改變施用方式或解除之。</li> <li>八、施用戒具不得遮蔽受刑人之視線。</li> <li>九、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棉、布或其他防撞之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li> </ol>	<p>規定監獄施用戒具應注意事項。</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 請問就戒具部分，如遇收容人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二款)之情況： 1. 可以同時使用 2 種戒具嗎？ 2. 如收容人有自殘行為，可以使用安全帽(非戒具)之器材，保護收容人之安全？ <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7 款規定，... 七、如施用戒具已成傷，應改變施用方式或解除之。此處文字敘述可解讀成施用戒具而造成受傷，為免誤解，建議修正：戒具之人身接觸面若有傷處，應改變適宜之施用戒具方式、戒具種類或解除之；同條第 8 款規定，因戒具規格表內之戒具種類功能並無法拘束人的視線功能，故建議刪除；同條第 8 款規定，護具並非戒具，與母法條文</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有關是否可同時使用二種戒具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如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情形，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爰並無限制僅能單獨使用一種戒具。 二、有關受刑人有自殘行為，使用頭部護具保護其安全部分，按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棉、布或其他防撞之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本條第七款之規定並不侷限於戒具之接觸面有傷處之情形，而係指於施用戒具至終</p>

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應注意護具之清潔衛生。

及本辦法無涉，建議刪除，倘有必要可研議將護具納入為法務部核定之戒具。

**【公共網路平台—修繕】**

建議參考「The Bangkok Rules」(曼谷原則, 2010年)、「Handbook on Women and Imprisonment」(女性與監禁參考手冊, 2013年)等聯合國發佈的各種監獄人權建議報告，以增訂第8條所列施用戒具注意事項，譬如上述兩份報告均禁止對懷孕婦女施以會降低胎音心跳頻率的腳鐐及手銬。

止施用戒具期間，受刑人如有因施用戒具而造成相關之傷害，監獄則應評估改變戒具之施用方式或終止之。

二、本條第八款之規定，非指施用戒具本身之行為，而係提醒監獄於施用戒具至終止施用戒具期間，不得對於受刑人施以遮蔽視線之措施。

三、本條第九款之規定部分，護具因不具有強制限制及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之功能，其性質與戒具仍有不同，且於受刑人頭部施以限制活動自由之工具，恐衍生其他傷害，爰於施用戒具至終止期間受刑人如有自殘頭部之行為，監獄得輔以施用護具予以保護之。

**【公共網路平台—修繕】**

不參採，理由如下：

查「曼谷原則」規則二十四規定：絕不應對處於生產、分娩過程或者分娩不久後的婦女使用戒具。上開原則非指對於所有女性受刑人於懷孕過程均禁止施用戒具，爰是否對於懷孕之女性受刑人施用戒具，仍應由各監獄視個案之健康狀況及其當下之情形進行評估。

<p>第十三條 施以固定保護應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以保護受刑人為目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式。</li> <li>二、施以固定保護前，監獄人員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保護處所。</li> <li>三、應注意受刑人頭部、身體或四肢之安全。</li> <li>四、應將受刑人固定保護於推(病)床，並嚴禁固定於擔架上。</li> <li>五、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保護性約束工具。</li> <li>六、每小時輪流放鬆受刑人單一枝體之約束。</li> <li>七、保護性約束工具之使用應注意鬆緊適宜。</li> <li>八、施以固定保護應由監獄人員為之。</li> <li>九、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棉、布或其他防撞之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應注意護具之清潔衛生。</li> </ol>	<p>規定監獄施以固定保護時應注意之事項。</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13條第6款規定，施用固定保護每小時應注意輪流放鬆受刑人單一枝體之約束，建議刪除。收容人既符合施用原因，在施用原因消除前何以需要輪流放鬆單一枝體以增加鬆綁過程而衍生風險，例如執勤人員受到暴行攻擊，或收容人又有自殘舉動；道理如同施用戒具手銬，就沒見過說有需要單手輪流放鬆的道理，況且同辦法第12條已規定固定保護期間應指派專人觀察及錄影，每十五分鐘紀錄，發現生理異狀應立即終止或變更保護措施等，實無必要再徒增困擾</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參採，刪除原第六款之規定，修正後條文如下：</p> <p>第十三條 施以固定保護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以固定保護，每次不得逾四小時，並應隨時觀察受刑人行狀，已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應即終止。</li> <li>二、施以固定保護應由監獄人員為之。</li> <li>三、施以固定保護前，監獄人員應檢查受刑人身體、衣類及保護處所。</li> <li>四、應將受刑人固定保護於推(病)床，並嚴禁固定於擔架上。</li> <li>五、應注意受刑人頭部、身體或四肢之安全。</li> <li>六、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保護性約束工具。</li> <li>七、受刑人肢體上有動靜脈癭管者，應避免於該肢體使用保護性約束工具。</li> <li>八、保護性約束工具之使用應注意鬆緊適宜。</li> <li>九、施以固定保護不得遮蔽受刑人之視線。</li> </ol>
---	---------------------------	--	---

			<p>十、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泡棉或其他防撞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應注意護具之清潔衛生。</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案內戒具施用、固定保護及保護室等辦法於正式施行後，原1070209 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704001070 號是否修正或廢止？否則相關受戒治人、強制工作處分人、感化教育少年，少年受刑人等將無法源依據可資使用。</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回應：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是否修正或停止適用部分，本部矯正署將停止適用該要點，並於授權辦法內訂定各類收容人之準用規定。</p>

# 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預 告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法 務 部 回 應
<p>第四條 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決定及所採之施用方式，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為對被告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因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係矯正管理最後不得已之手段，避免看守所人員濫用相關管理措施，爰規定看守所人員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措施應符目的性及比例原則。</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4條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草案第4條為複製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關比例原則之文字敘述。惟矯正機關收容對象特殊，第一線人員安全風險危機不斷，在兼顧人權同時，希首重如何保障執法人員人身安全，故希望本草案條文於兼顧收容人權時，能慎酌聚焦於訂定保障執勤面實務所需之技術性規定，避免第一線同仁遭遇危機當下而無能力去客觀評估權益、損害或利益程度之爭議。</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b>不參採，理由如下：</b></p> <p>看守所人員於服勤期間，於情況緊急且受到安全風險之危機，確有法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之情，本得依法使用相關措施。惟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係矯正管理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考量於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之平衡下，仍有提醒看守所人員避免濫用相關管理措施且應特別注意目的性及比例原則之必要。另對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於本辦法中均定有後續之觀察、紀錄及評估等作業機制，以協助看守所人員於上開措施之使用程序得更加完備。</p>



##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預 告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法 務 部 回 應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違規行為：指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p> <p>二、監獄：指監獄及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七項設置之分監或女監。</p> <p>三、監獄人員：指監獄之戒護人員。</p> <p>四、監獄長官：指監獄典獄長及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p> <p>五、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指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施以懲罰者。</p> <p>六、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p> <p>七、最近親屬：指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監獄施以懲罰辦法草案 建請定義第 2 條第 3 款戒護人員，是否包含領有間接戒護加給之人員(人事室、統計室等外科室人員)。</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不參採，理由如下： 戒護人員係指直接從事戒護勤務人員，殆無疑義，且屬機關執行法令之細節性事項，爰無需於法令明定。</p>
<p>第四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者，不予懲罰。</p> <p>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造成辨識</p>	<p>一、參照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者，因欠缺可歸責性，故不予懲罰。</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b> 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 4 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者，不予懲罰。</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b> <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b>【公共網路平台—NaNa】</b> 意見參採，刪除第四條。</p>

<p>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罰。 受刑人有前二項之情形者，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協助。</p>	<p>二、參照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造成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因其可歸責之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斟酌情形予以減輕懲罰。</p> <p>三、第三項規定監獄發現受刑人有因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或造成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或疑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違規行為，應提供醫療協助或轉介專業協助。</p>	<p>有客觀事實足認受刑人違規行為時，因其身心狀況造成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罰。 受刑人有前二項之情形者，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協助。</p> <p>請問：</p> <p>1、醫事人員於受刑人違規行為時不在現場，無法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是否欠缺辨識能力？</p> <p>2、受刑人違規行為時戒護人員雖然在現場，但戒護人員不具有醫事專業知識，也無法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是否欠缺辨識能力？</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有關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及第5條部分，訂有不予懲罰、減輕或免除其懲罰之規定，但母法第86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未有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不予、減輕或免除其懲罰之規定，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既然母法未明確授權，上述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母法第87條業規定免予執行、緩予執行及停止執行、母法第88條之廢止懲罰、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機關本應依法辦理。再者，以近日殺警無罪判決案觀之，司法機關</p>	
--	--	---	--

獨立審判及專業醫師所為之醫療判斷皆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甚或批判，如何期待無專業人員編制之矯正機關能做出客觀、正確之判斷，相信未來僅徒生爭議或訟端，請慎酌。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監獄施以懲罰辦法草案第4條、第5條建議刪除，按前開2條草案說明係參照參照行政罰法研訂，但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辦理懲罰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辦理，受刑人應優先適用特別法，非依行政罰法；另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內容為訂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辦法草案第4條、第5條為規定不予懲罰、得減輕懲度或免除懲罰情形，已逾越前開法律授權目的，增加母法所無規定之事項，倘懲罰有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停止執行、廢止其懲罰、不再執行、終止其執行等，應按監獄行刑法第87條及88條規定辦理，以免扞格。

**【公共網路平台—NaNa】**

建議刪除懲罰辦法第4條，雖然違規行為都會蒐集證據，違規當時是否欠缺辨識能力，根本無法評估，我們也不像法院可以指定醫院鑑定，為避免

<p>第五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懲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p> <p>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懲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p>	<p>一、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二條規定，正當防衛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故第一項前段規定，如因正當防衛之行為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者，不予懲罰。但如防衛行為過當者，即難認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而不得阻卻違法。惟因情有可原，故但書規定此種情形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p> <p>二、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三條規定，緊急避難亦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故第二項前段規定，如因緊急避難之行為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者，不予懲罰。但如避難行為未採取適當手段因而過當者，尚不能認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其情可憫，故但書規定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p> <p>三、本條第二項與行政罰法上緊急避難之差異，在於未將「自由」、「名譽」及「財產」納入緊急避難之事由中，蓋因監獄為封閉性之管理機構，受刑人除因有避免生命或身體之緊急危難，採取緊急避難之行為外，餘應立即向監獄人員反應，俾利即時處置，不應逕行採取其他手段，避免受刑人間非必要之爭端。</p>	<p>後續爭議，建議刪除。</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有關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及第5條部分，訂有不予懲罰、減輕或免除其懲罰之規定，但母法第86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未有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不予、減輕或免除其懲罰之規定，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既然母法未明確授權，上述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母法第87條業規定免予執行、緩予執行及停止執行、母法第88條之廢止懲罰、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機關本應依法辦理。再者，以近日殺警無罪判決案觀之，司法機關獨立審判及專業醫師所為之醫療判斷皆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甚或批判，如何期待無專業人員編制之矯正機關能做出客觀、正確之判斷，相信未來僅徒生爭議或訟端，請慎酌。</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監獄施以懲罰辦法草案第4條、第5條建議刪除，按前開2條草案說明係參照參照行政罰法研訂，但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辦理懲罰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辦理，受刑人應優先適用特</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意見參採，刪除第五條。</p>
---	---	---	---

		<p>別法，非依行政罰法；另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授權內容為訂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5 條為規定不予懲罰、得減輕懲度或免除懲罰情形，已逾越前開法律授權目的，增加母法所無規定之事項，倘懲罰有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停止執行、廢止其懲罰、不再執行、終止其執行等，應按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及 88 條規定辦理，以免扞格。</p>	
<p>第九條 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如需進行訪談者，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之；如有必要，亦得錄影。</p>	<p>一、違規事件調查過程之錄音、錄影，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調查程序進行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為記錄之正確性，需以錄音輔助之。至錄影與否，得由監獄調查人員評估調查過程中確有蒐集影像作為事證之必要性而決定之。</p> <p>二、按訪談受刑人應出以發見真實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附此說明。</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有關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 9 條部分，規定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如需進行訪談者，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之，似為訪談紀錄應一字不漏詳細記錄，並全程錄音，做成類似逐字稿，但就算至警局作筆錄，也非一字不漏記載，而是摘要就案情有關的部分做紀錄，且本條之訪談紀錄既非刑事訴訟法所謂筆錄，亦非調查程序必要之要件，還是要有客觀證據才能辦理懲罰，且收容人會在確認內容，就算對內容有爭議，也有錄音還原訪談經過，建議將訪談紀錄修正為訪談要旨或訪談摘要等。</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監獄施以懲罰辦法草案第 9 條建議</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不參採，理由如下： 訪談紀錄無須製作逐字稿，得就訪談要旨記錄之，且僅需於正式製作訪談紀錄時錄音。另違規事件調查過程之錄音、錄影，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調查程序進行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為記錄之正確性，需以錄音輔助之。至錄影與否，得由監獄調查人員評估調查過程中確有蒐集影像作為事證之必要性而決定之。</p>

		<p>修正為"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如需進行訪談者，應作成訪談紀錄；如有必要，亦得錄音、錄影"。按違規事件調查實務，遇有爭議時，需耗費大量時間輔導鬆懈收容人心防或曉以大義面對，故訪談筆錄著重聚焦於事件真相之呈現，過程對話並無必要一一載錄其中，而最終之訪談紀錄(筆錄)皆必經當事人親閱無訛後始由其簽名、捺印，並未違反其意願，而過去上級並無要求強制錄音，亦未聽聞或上級曾有通函指正機關因缺少錄音而遇有屢生爭議之情形；故建議希望新法施行之際，未有增加人力下，亦勿再自行堆加額外執行業務負擔，倘機關認訪談紀錄過程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再決定增加、錄影。</p>	
<p>第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得知會醫事人員提供懲罰之執行是否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等意見。</p>	<p>為保障受刑人身心健康，規定受刑人施以懲罰，受刑人若有身體或心理狀況不適，立即通知醫事人員，由醫事人員評估施以懲罰是否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或致病情惡化，並提供意見。</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有關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 14 條部分，受刑人施以懲罰，得知會醫事人員提供懲罰之執行是否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等意見，但是實在看不出停止送入飲食及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本來就是給養外多出來的，且不是所有受刑人都有)會影響身心健康，就算移入違規舍後身心健康有異，應回歸母法第八章規定對受刑人應採行之衛生及醫療事項即可。</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意見參採，刪除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移入違規舍期</p>	<p>一、移入違規舍之受刑人多有妨害監</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間生活處遇管制如下：</p> <p>一、應停止作業。</p> <p>二、穿著指定之服制。</p> <p>三、禁止吸食香菸。</p> <p>四、除電動刮鬍刀及個人電扇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p> <p>五、受刑人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p> <p>六、舍房內保持清潔衛生，物品依規定擺放整齊。</p> <p>除前項所定之生活處遇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獄秩序或安全之違規行為，為確實維護監獄秩序、安全或保護受刑人之安全，爰於第一項規定違規舍受刑人之管制事項，除處遇事項外，亦對於有危害監獄或受刑人安全之非生活必需物品禁止使用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移入違規舍受刑人除第一項各款之限制、禁止事項外，監獄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例如：移入違規舍受刑人之接見、通信、衛生、醫療等事項，本辦法即未規定，故有關前揭事項即適用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p>	<p>有關監獄施以懲罰辦法第 23 條第 4 款部分，收容人禁止使用電器用品之原因應無需贅言，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可以理解，因實務上為維持收容人衛生，基於安全考量均會統一保管，統一時段發給使用後再收回檢查刀片及電池等，不會讓收容人有機會私藏從事危險行為，但是個人電扇如何訂定使用時段，天氣炎熱與否是否會淪於主觀認定，如果以訂定溫度標準的方式，氣溫一日多變，執行人員不就成了天要收發電扇，機關人力已經不足了，是否可以不要再增添莫名的業務壓力，且炎熱的夏季豈不 24 小時都持有使用，禁止使用電器之考量形同虛設，例如以電池自殘、引火等，再者舍房內均有電風扇及排抽風機，應不致於構成"凌虐或不人道"，如果是因舍房過於悶熱等人權考量，應設法降低監所超收或硬體設備改善，而非在違規舍開放使用具危險性之物品。</p>	<p>意見參採，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附表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p> <p>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p> <p>1. 受刑人拒絕性侵、家暴、酒癮等處遇，是否有處罰之必要或規定？</p> <p>2. 調換舍房應是監獄管理者之權限，案內(二)2 未經許可，調換舍房，在實務上殊難想像，是否處罰主體為管理員?!</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1.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一）行刑管理秩序類 10. 拒絕參加作業或課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p> <p>2. 實務上仍有發生受刑人私下約定、威逼或有不法意圖，於收封</p>

			時趁主管不備，未按規定返回分配之舍房。
--	--	--	---------------------



##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預 告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法 務 部 回 應
<p>第七條 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應由機關人員填寫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實施，並立即報告機關長官。</p> <p>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即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p> <p>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製作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通知書（一式三聯），除一份留存機關外，應另交由其本人簽收；收容人拒絕或無法簽收者，應記明事由。</p> <p>前項通知書，應送達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但收容人無家屬或最近親屬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機關人員應隨時評估客觀事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p>	<p>一、第一項規定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應製作之書面資料。</p> <p>二、為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施以隔離保護之收容人，機關應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必要時提供醫療等適當之協助。經醫事人員評估認受刑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停止執行隔離保護。</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機關應製作書面通知及通知之對象。</p> <p>四、第六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應隨時評估客觀事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及最長期限。</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b></p> <p>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即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試問：假日及夜間時間，衛生科醫事人員都未上班，如何應急通知？</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b></p> <p>意見參採。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二項 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p>

## 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109.7.15

會議決議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回應
<p>第九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或遇重大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或遇重大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p>	<p>為免他人因無法辨識器械使用者身分而衍生不必要傷害，規定使用器械時需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惟情況急迫或遇重大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草案第 9 條前段建議修正為"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著制服或顯示證件。..."按原條文規定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惟實務機關並無流通或製作可立即明辨身分之標誌，通常著制服(常服、勤務服、工作服)人員最容易被辨識為機關人員，難被辨識為機關人員的可能性幾近無，另平日未著制服之機關人員，必要時當可顯示通用常見之機關服務證件以足資出示身分。</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b>不參採，理由如下：</b> 本條所提建議將限縮職員僅能於穿著制服時使用器械。鑑於本部矯正署署徽即屬於本條文所指「足資識別之標誌」；復以目前職員為因應勤務需求而穿著印有署徽之服裝值勤時，仍有使用器械之可能，故仍以維持原條文內容為宜。</p>

## 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109.7.15

會議決議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回應
<p>第六條 機關得於下列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監測、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p> <p>一、舍房、教室、工場、炊場、作業場所、勤務中心、候診區、大門、中控門、車檢站、接見室。</p> <p>二、通往前款處所之通道。</p> <p>三、內外巡邏道及崗哨。</p> <p>四、存放槍械或器械處所。</p> <p>五、其他經機關認為必要之處所。</p>	<p>第六條 機關得於下列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p> <p>一、舍房、教室、工場、炊場、作業場所、勤務中心、候診區、大門、中控門、車檢站、接見室。</p> <p>二、通往前款處所之通道。</p> <p>三、內外巡邏道及崗哨。</p> <p>四、存放槍械處所。</p> <p>五、其他經機關認為必要之處所。</p>	<p>規定監控設備之運用及得設置之處所。</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建議增加"監測"目的，修正為機關得於下列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監測".....按原規定使用方式為行監看、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等，但建議未來針對病舍病患、隔離保護、固定保護、收容於保護房等特殊收容人，可採取智慧設備以監測其生理數據，有生命危虞異狀時可輔助警示執勤人員，以降低管理風險。</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參採：</b></p> <p>參採意見，並於該條文中加入「監測」文字。</p>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109.6.30

會議決議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回應
<p>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p> <p>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p>	<p>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p> <p>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週二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    外界送入飲食，以經由機關指定之地點送入為限。</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及羈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機關應提供健康且適當之飲食。基此，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並非收容人取得維持身體健康所需飲食唯一且必須之管道，復考量機關收容空間限制且無冷藏、冷凍等設備設施，又各飲食種類之狀態不一，機關實施檢查之人力、方式亦有差別，為維護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健康，於第一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種類之限制。</p> <p>二、考量收容人保健之需要，機關依法提供適當且足量之三餐飲食，復因收容空間、設備設備之限制，為避免外界送入大量飲食，收容人無法儘速食用完畢，造成飲食腐壞或堆積，致危害收容人健康或影響其</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第5條第2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週二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又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為使受刑人送入飲食與懲罰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之期間計算基準一致，建議受刑人送入飲食頻率以每週計算改為"以日計算"，例如每三日一次，便利實務人員執行及獄政系統註記計算。</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參採：</p> <p>本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他收容人生活環境，爰於第三項規定收容人收受外界送入飲食之次數及每次重量之限制。另，鑒於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收容目的有別，爰分別規範送入次數之限制。</p> <p>三、考量飲食不宜久置之特性，於第三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p>		
<p>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p> <p>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p> <p>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p> <p>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p> <p>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p> <p>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p> <p>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p>	<p>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p> <p>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p> <p>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p> <p>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p> <p>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p> <p>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p> <p>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羈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爰此，外界送入物品之方式並非收容人取得所需物品唯一且必須之管道，復考量個別收容人生活空間之限制，或機關無適當處所或設備存放外界送入之物品，為維護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機關衛生及秩序，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界送入必需物品之次數、種類及數量限制。所定身分識別文件，包</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6條第5項前段...，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之地點...經由一詞前面為頓號，是否為法制作業漏失。</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b>不參採，理由如下：</b> 本條第五項規範必需物品或其他財物送入方式，得採「寄入」、「經由機關指定之地點送入」或「其他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其一方式為之，並非法制作業漏失。惟為避免是類誤解，本條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p>

<p>需求送入。</p> <p>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p> <p>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p> <p>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p> <p>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紙或點字讀物。</li> <li>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li> <li>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li> <li>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li> <li>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li> </ol>	<p>需求送入。</p> <p>七、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p> <p>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須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p> <p>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p> <p>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報紙或點字讀物。</li> <li>九、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li> <li>十、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li> <li>十一、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li> <li>十二、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li> </ol>	<p>含戶籍法第六十九條所定國民身分證等各類證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所定重大傷病證明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身心障礙證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所定全國醫療服務卡等文件或申請證明之準備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收容人得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須物品之次數、種類及數量之限制。</p> <p>三、茲因第一項外界送入之必需物品，多屬非立即消耗或損壞之物品，為避免收容人過度頻繁收受外界送入之物品，致囤積或無法妥適放置收納等情形，影響其他收容人生活空間、環境衛生或秩序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範機關長官得視個別收容人持有、使用第一項必需物品之情形，限制或禁止外界再行送入之規定。</p>		
--	---	--	--	--

<p>品。</p> <p>六、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p> <p>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p> <p>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p> <p>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p>	<p>用品。</p> <p>十三、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p> <p>十四、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p> <p>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其他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循寄入方式為之者，由機關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送入人於寄入時，應於包裹外盒黏貼經機關許可之文件或標誌。</p>	<p>四、考量收容人在機關所需使用之財物種類繁雜且具個別差異性，於第四項規定收容人如需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應由收容人提出申請，由機關依收容人實際需求情形許可送入，並訂定其他財物之種類規範，以利適用。第五款所定收容人子女，指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及羈押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項所稱機關准許收容人攜帶之子女或收容人在機關生產之子女。另，鑒於收容人個別所需使用之財物種類繁雜，難以逐一列舉訂定，爰於第七款規定機關長官得視收容人個別需要，許可外界送入前款以外之其他財物，以符實需。併此敘明。</p> <p>五、為配合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並減少爭議，於第五項規定送入必須物品或其他財物之方式及應配合事項。所定經由其</p>		
--	---	--	--	--

		他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者，包含外界以書信夾帶郵票、信紙、信封等物品送入之情形，惟依此方式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時，送入次數及數量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計之，併此敘明。		
--	--	---	--	--